

# 臺南市美術館

## 2022 年申請展契約書

臺南市美術館 ( 以下簡稱甲方 ) · \_\_\_\_\_ ( 以下簡稱乙方 ) · 依本年度「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 乙方提出之展覽計畫經甲方聘請之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為辦理展出相關事宜· 雙方同意簽訂契約如後 ( 以下簡稱本契約書 ):

### 壹、展覽內容

本契約書旨在詳述舉辦下列展覽之作業執行內容及甲乙雙方相關之負責項目· 契約範圍包括本契約書及「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與簡章相關附件。

- 一、 展覽名稱：\_\_\_\_\_ ( 以下簡稱本展 )
- 二、 展覽日期：\_\_\_\_\_ ( 甲方得視檔期規劃需求調整 )
- 三、 展覽地點：臺南市美術館一館展覽室 A ( 或展覽室 A + 工作坊 )
- 四、 展出作品：如附件一

### 貳、甲方負責項目

#### 一、 展覽空間及器材

- ( 一 ) 甲方提供展覽空間· 並負擔展覽期間所需之水電費用。
- ( 二 ) 甲方提供展覽期間展場之參觀秩序維護人力。
- ( 三 ) 甲方得視實際情況及現有資源· 支援展示所需之燈光· 及影音設備器材如電視· 投影機· 擴音設備等· 供乙方申請· 惟使用需求若超出甲方可提供數量則需自行準備。

#### 二、 文宣及展覽推廣

- ( 一 ) 甲方提供主視覺設計之公用版型· 以及展場輸出品規格· 乙方須按照公用版型進行設計· 若乙方違反規定· 甲方有權利不予使用· 發布與刊登。
- ( 二 ) 甲方提供展場海報架· DM 架等欄位放置展覽相關文宣印刷品。
- ( 三 ) 甲方提供展覽當期「南美館館訊」版面刊登展覽訊息。
- ( 四 ) 上述刊登及印製規格如附件二。
- ( 五 ) 甲方提供公關票 10 張予乙方。
- ( 六 ) 甲方僅提供上述文宣刊登欄位。上述未提及之宣傳及展訊發布管道· 乙方可於符合本契約第參條第三項第一款情形下自行刊登。

## 參、乙方負責項目

### 一、 場地維護費用

- (一) 乙方支付甲方場地維護費新臺幣：75,000 元整 ( 展覽室若為 A + 工作坊，則金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整 )，簽約後 15 日內匯款至甲方帳戶：

玉山銀行 金華分行  
帳號：( 808 ) 1067-940-061122  
戶名：臺南市美術館

- (二) 乙方依甲方排定之時間規劃展覽展出。若因故無法如期展出，乙方應於展出前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1. 未於規定期限前書面通知甲方無法展出者，甲方收取展場維護費之百分之五十。
  2. 未以書面通知甲方無法展出者，甲方得於五年內不受理該展出者 ( 含個人或團體 ) 之展覽提案申請，並收取展場維護費之百分之百。
- (三) 若遭逢天災、戰爭、嚴重傳染病疫，或甲方運作問題，而場地無法使用之場合，甲方依實際展出日數，按比例無息退還場地維護費。

### 二、 展覽及作品資料提供

- (一) 展出作品以本契約附件一所記為限。若展覽內容有變更，乙方應於開展日三個月前遞交書面申請書，變更內容應於甲方同意後始得執行。
- (二) 乙方應於 ( 開展前三個月 ) 前提供展覽中英文名稱、作品中英文明細 ( 包括作品名稱、製作年代、尺寸媒材 )、藝術家簡歷、作品說明、創作自述與高解析畫質之參展作品圖檔六至八張，以利甲方製作館訊及志工教育訓練資料。
- (三) 乙方應於 ( 開展前兩個月 ) 前備詳細展場規劃圖，與甲方針對佈卸展時間、甲方提供之硬體設備、展示手法等進行討論。
- (四) 乙方應於 ( 開展前兩個月 ) 前提出展覽借用設備申請 ( 如電視、投影機及播放設備等 )，並於展期結束後點交歸還。甲方出借之硬體設備若有遺失或毀損，經甲方核算損失金額後，由乙方照價賠償。
- (五) 乙方應於 ( 開展前兩個月 ) 前提供主視覺相關設計項目之電子檔 ( 附件二 )，予甲方進行審核作業後方可使用。

### 三、 展覽執行

- (一) 展場輸出及文宣印刷
1. 乙方負責展場輸出、文宣之設計及印製費用。
  2. 乙方須按照甲方提供之公用版型進行設計，並提供完稿電子檔予甲方進行審核作業後方可使用。若有其他衍生設計項目未列於甲方提供之規格表內，須經審

閱核可後方可印製輸出。(主視覺公用版型規格如附件二。)

3. 展覽文宣資訊須含「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Logo。
4. 除甲方提供之樣本尺寸外，乙方得印製其他尺寸、形式之文宣品，並製作相關展示台。

#### (二) 運輸及佈卸展

1. 乙方負責展出作品來回之運輸、包裝及裝裱費用。
2. 乙方負責佈卸展人力及場地復原費用。
3. 乙方工作人員進行佈卸展施作時，應遵守甲方「臺南市美術館參展人進館佈 / 卸展須知」(附件三)，並隨時佩戴甲方提供之識別證。
4. 展期結束後，乙方應於雙方約定之佈卸展期限內撤出作品、歸還設備、清運廢棄物、並復原場地。若有延遲，甲方不負保管責任，並收取罰金每日新臺幣 2,500 元，且五年內不受理乙方之展覽申請。

#### (三) 影音設備器材

1. 乙方負責展覽所需之燈光，及影音設備器材如電視、投影機、擴音設備等之購置、租賃、安裝及拆卸。
2.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設備借用需求，甲方於展覽期間尚有可出借設備時視情況提供，但不含安裝及拆卸服務，乙方須妥善使用甲方出借之設備，若因乙方不當操作導致設備損壞，乙方須照價賠償。

(四) 乙方負責佈卸展與展出期間之作品藝術品綜合保險。乙方應於佈展前提出保單證明，若無投保，乙方不得進場佈展，直至投保完成為止。

(五) 乙方不得陳列與展示規劃無關之物件、或未經甲乙雙方同意之展示方案、或以危及美術館、妨礙參觀民眾公共安全之方式展示；若甲方有以上顧慮時，甲方有權立即終止乙方該項展示，乙方並應自行負擔作品撤場之相關費用，且依甲方所規劃之撤場期程撤離參展作品。

### 肆、作品版權

- 一、作品智慧財產權為乙方所有。乙方提供之作品如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相關法律權益之情事，悉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乙方若因作品違反著作權法造成甲方損失，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 二、乙方提供之展品說明文字、圖像資料及與本展相關之影像檔案等資料，無償授權予甲方使用於本展文宣、相關網站、新聞稿、電子媒體，以及收錄於本展相關印刷出版品、相關電子出版品、相關影音紀錄年報等(附件四)。
- 三、乙方同意甲方攝 / 錄影展出作品及乙方佈展、現場專訪等展覽紀錄影片，以做為本展相關宣傳、教育推廣、相關出版品等之使用。
- 四、乙方提供予甲方之影像檔案、平面圖、草圖、參考圖片及攝影資料等，甲方於使用後不需歸還乙方。

## 伍、違約與終止契約書

- 一、甲乙雙方須得謹遵本契約書所條列內容，並應依照甲乙雙方同意之參展計畫與作品展示方案執行，若乙方違反以上本契約書內容，甲方有權立即終止本契約書與其作品展示。
- 二、若展覽計畫無法如期進行且非係可歸責甲方事由所致，甲方有權終止本契約書，並依本契約書第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處置；另乙方五年內不得申請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
- 三、展覽期間，作品不得於臺南市美術館內有標價及買賣之任何商業行為。違者甲方得公告名單並逕行停止展出，五年內不再受理該展出者（含個人或團體）之展覽提案。

## 陸、個人資料保護

- 一、乙方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並同意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用於執行本展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需要。
- 二、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甲方請求查詢、閱覽、複製、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
- 三、乙方為執行第參條負責事項，而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如違反上開規定致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甲方並得就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向乙方求償，乙方不得有異議。

## 柒、爭議解決方式

本契約書未明訂或雙方對本契約書條款之解釋發生爭執時，雙方得協議之，尋求以討論方式達成和解。如討論無結果，有關本契約書之闡釋及爭訟依中華民國法律，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

**捌、本契約書生效和有效期限**

- 一、本契約書由甲乙雙方簽署時立即生效。
- 二、本契約書正本共壹式參份，由甲方執貳份，乙方執壹份為憑。
- 三、本契約之附件為成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立契約書人**

<b>甲 方：臺南市美術館</b>  代表人：蘇憲法  統編：47917685  地址：70049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37 號  電話：+886 6 221 8881	<b>乙 方：</b>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主視覺公用版型規格

### 1. 使用規範：

展覽主視覺所延伸出的設計品，如：Banner 及橫幅指引、海報、摺頁之輸出，本館皆提供設計公版，請使用公版格式進行設計，並提供完稿電子檔予本館進行行政審核作業，館方審閱核可後再行印製輸出。若有其他衍生設計項目未列於下列提供之規格表內，須經審閱核可後方可印製輸出。

### 2. 使用說明：

請掃下面 QRcode 至「主視覺共用版型檔案」資料夾，並留意以下說明：

(1) 本館申請展一律使用「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 Logo」，若有其他衍生設計品請留意版面需有此專用 Logo。

(2) 主視覺相關設計直接於「2.公用版型製作檔」下載各項目的 Ai 編輯檔，並按照模板中的排版製作檔案，並於合約規範之期限內繳交所有檔案予本館進行行政審核作業。








### 3. 公用版型規格表：

項目	基本尺寸	放置位置	數量	備註
Banner	官方網站： 1280×960 px · 72 dpi	本館官方網站	1 式 1 份	
	Facebook 粉絲頁： 820×360 px · 72 dpi	本館粉絲專頁	1 式 1 份	重要資訊請集中於中央 640×312 px 區域。
	售票系統： 1080×690 px · 72 dpi	本館售票系統螢幕	1 式 1 份	
橫幅指引	20×59 cm	1 館電梯前海報架	1 式 2 份	
海報	A1 ( 84.1×59.4 cm )	供館內使用	1 式 2 份	
摺頁	折疊後成品尺寸 21×9.5 cm	1 館主出入口、側門服務台	1 式	份數請自行評估，建議印製數量 500 份以上。
展場主視覺輸出	卡典割字： 400×500 cm 內	展覽室入口外牆	1 式 1 份	<p>1. 僅使用展覽室 A 時，主視覺可張貼一面牆，使用展覽室 A+工作坊時，主視覺可張貼兩面牆。</p> <p>2. 出入口若規劃不開放，可於不違反消防法規情況下，經本館審閱相關設計後製作輸出說明。</p>



#### 4. 公用版型示意圖：

展場主視覺輸出	橫幅指引	摺頁放置處	
			
官網 Banner		粉絲頁 Banner	
			

### 附件三：參展同意書

- 一、展覽名稱：\_\_\_\_\_
- 二、展覽日期：\_\_\_\_\_
- 三、展覽地點：臺南市美術館一館展覽室 A ( 或 A+ 工作坊 )
- 四、參展者：\_\_\_\_\_
- 五、展出作品：

編號	作品圖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份	作品媒材	作品尺寸

茲同意以上述表列作品參與\_\_\_\_\_展覽，並同意本人提供予臺南市美術館進行上述展覽之作品及其附隨資料 ( 以下稱「授權標的」)，授權臺南市美術館得於就當次展覽舉辦之目的範圍內為各種利用，包括但不限於：

- 一、於臺南市美術館或其所合作之展出場地為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方式利用授權標的。
- 二、於臺南市美術館網站、宣傳文件、期刊或出版品等編輯、重製或公開傳輸授權標的，及為行銷、宣傳目的再授權他人利用。
- 三、就當次展覽進行攝影、錄音、錄影或筆錄等 ( 以下合稱「錄製成果」)，並得為推廣美術之目的編輯、出版或發行相關書籍、光碟、論文、製作推廣品等。
- 四、其他為舉辦當次展覽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或再授權。
- 五、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於無腳架、無閃光燈條件下攝影。

\_\_\_\_\_ ( 請勾選並簽名 ) 本人同意除前條授權外，另行授權臺南市美術館及其館員或其他經其同意利用之人，為研究、推廣美術等非營利目的，以非專屬、不受時間、地域、次數之限制，就授權標的及錄製成果為下列利用：

- 一、於臺南市美術館公開播放或公開展示使用。
- 二、於臺南市美術館網站供民眾作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等利用。

三、於各類期刊、研究論文、專案研究、網站或其他出版形式之發表中引用，並得就該等發表為後續出版、散布、公開傳輸等利用。

本同意書簽署後，著作權仍屬原著作權人所享有，本人同意確保著作人不對臺南市美術館或經其同意利用授權標的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聲明上開授權標的並未有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本人並有權簽署本同意書。如有違反前述聲明之情事者，相關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若授權標的有多數著作財產權人（例如：共同創作、多數繼承人或部分讓與他人之情形），除簽署人已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外，應由全部著作財產權人共同簽署。

此致 臺南市美術館

立同意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臺南市美術館參展人進館佈 / 卸展須知

### 一、展前確認事項

1. 展覽相關文宣內容需經本館審閱核可後，方可印製，並放置或張貼於本館指定位置。
2. 展期間不得於展場內有作品標價及買賣之任何商業行為。
3. 展覽所需硬體設備，請於開展日兩個月前與本館協調辦理相關事宜後，填寫展覽設備申請表，並於展期結束後照表點交歸還。本館出借之硬體設備若有遺失或毀損，申請者須負賠償責任，由本館核算損失金額後，照價賠償。

### 二、展場施作注意事項

1. 請於開展日前一個月事先告知本館佈、卸展詳細時程，及運輸業者詳細資料。
2. 工作人員在本館內施作時，請隨時佩戴本館提供之識別證，以資辨識。
3. 展覽佈置只限於規定之展覽區域內，館內外各項公共設施（如出入口、大廳、走道、升降梯、公共牆面、安全門、消防栓、監視器、機電設備等）不得拆卸、佔用或張貼作品、文宣品、或作為展示作品。
4. 佈、卸展時，為避免毀損館方相關設備，作品須使用本館規定之搬運通道及貨梯，並做好防護措施。
5. 展場承重 200kg/平方公尺。地面、柱面、天花板等處不得挖掘、打洞、變更或使用鋼釘、或黏著劑直接粘貼，如有破壞損毀，應負責復原。若於牆面釘掛作品，卸展後需自備材料拆除及復原。
6. 展場展出有聲類作品時，請自行施作隔音工程，以不影響到其他展場空間展覽為原則。
7. 展場內禁止展出發出惡臭，或可能腐敗、發霉之素材、及公共危險物等危害觀眾人身安全之物品；館內嚴禁煙火。
8. 佈展產生之廢棄物，應於開展前清運完成。
9. 佈、卸展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不得延宕。若延遲，本館收取罰金（每日新臺幣 2,500 元），且五年內不受理違規者 / 團體之展覽申請。

10. 展期結束後，應於卸展時限內撤出作品、歸還館方設備、清運廢棄物、並復原場地，若未完成上述事項，本館不負作品保險責任，並收取罰金 ( 每日新臺幣 2,500 元 )，且五年內不受理違規者 / 團體之展覽申請。

### 三、展期間注意事項

1. 禁止攜帶受贈花籃及花圈至展場，且展出現場不得有作品以外之陳設。
2. 展場工作人員須佩戴本館所核發之識別證。
3. 展場內禁止吸菸、嚼食檳榔及口香糖、飲食。
4. 請勿在本館任意發放展覽文宣、或於未經許可處張貼海報。
5. 展場內嚴禁攜帶違禁品、易爆燃物等危險物品；或點火、灑水、灑粉狀物等。
6. 禁攜寵物 ( 導盲犬除外 ) 入內。
7. 嚴禁未經許可，攜帶任何器材離開本館，違反者視為偷竊，並追究其刑事責任。
8. 申請單位攜入展場之財物、設備、物件資料等，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本館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若設備導致展場毀損，由本館核算損失金額後，照價賠償。

### 四、本須知若有未盡完備之處，得隨時增補修訂之。

## 附件五：授權同意書

展覽名稱：

展覽期間：

茲同意本人提供予臺南市美術館進行上述展覽之作品及其附隨資料(以下稱「授權標的」)，授權臺南市美術館得於就當次展覽舉辦之目的範圍內為各種利用，包括但不限於：

- 六、於臺南市美術館或其所合作之展出場地為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方式利用授權標的。
- 七、於臺南市美術館網站、宣傳文件、期刊或出版品等編輯、重製或公開傳輸授權標的，及為行銷、宣傳目的再授權他人利用。
- 八、就當次展覽進行攝影、錄音、錄影或筆錄等(以下合稱「錄製成果」)，並得為推廣美術之目的編輯、出版或發行相關書籍、光碟、論文、製作推廣品等。
- 九、其他為舉辦當次展覽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或再授權。
- 十、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於無腳架、無閃光燈條件下攝影。

\_\_\_\_\_ (請勾選並簽名) 本人同意除前條授權外，另行授權臺南市美術館及其館員或其他經其同意利用之人，為研究、推廣美術等非營利目的，以非專屬、不受時間、地域、次數之限制，就授權標的及錄製成果為下列利用：

- 四、於臺南市美術館公開播放或公開展示使用。
- 五、於臺南市美術館網站供民眾作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等利用。
- 六、於各類期刊、研究論文、專案研究、網站或其他出版形式之發表中引用，並得就該等發表為後續出版、散布、公開傳輸等利用。

本同意書簽署後，著作權仍屬原著作權人所享有，本人同意確保著作人不對臺南市美術館或經其同意利用授權標的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聲明上開授權標的並未有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本人並有權簽署本同意書。如有違反前述聲明之情事者，相關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註：若有多數作品一併進行授權，列於附件一處理。

若授權標的有多數著作財產權人 ( 例如：共同創作、多數繼承人或部分讓與他人之情形 )，除簽署人已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外，應由全部著作財產權人共同簽署。

此致 臺南市美術館

立同意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